

衛生福利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  
112年度截至第2季止

單位：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	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					2,937,061	
1	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	台北市	學生	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及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	112.01.17 112.02.20 112.03.24 112.04.21 112.05.25 112.06.26	527,800	
2	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	台北市	退休教育人員	110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	112.04.14	2,375,169	
3	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	台北市	退休教育人員	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	112.01.17	12,092	
4	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	各縣市	退休技工、工友、駕駛	退休技工、工友、駕駛三節慰問金	112.01.09 112.06.14	22,000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
註：1.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 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